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宛政办〔2019〕34号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财政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贴息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南阳市财政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贴息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8月10日

南阳市财政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贴息资金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两轮两翼”战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持和带动企业创新发展的作用，促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宛发〔2019〕5号），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原则

本方案所指企业创新发展贴息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贴息资金”）是指每年市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用于对企业创新发展项目年度实际投入进行贷款贴息或支持的资金。

（一）资金安排使用坚持“公开透明、规范运行、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公开、公平、规范、高效。

（二）贴息资金支持全市科技和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重点领域，以高新技术、传统产业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改造升级方向，促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创新发展。

（三）对企业的同一项目，既符合省级及以上项目资金支持，又符合市本级贴息项目支持的，鼓励企业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支持。对获得上级资金支持的项目（科技系统项目除外），市本级不再予以贴息支持。

二、企业具备条件

（一）在南阳辖区内经营的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 必须是已建成企业，且已有纳税申报记录。

(三) 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四) 申报期无因财政、财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五) 企业实施了相关创新发展项目。

三、项目具备条件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科技含量高，创新性较强，知识产权清晰，技术水平领先。

(二) 有明确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三大改造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开始实施。

(四) 对企业的新产品研发、高新技术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

(五) 新建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其中设备（技术）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

(六) 项目资金来源确定，投资结构合理，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四、支持方式

(一) 对企业用于创新发展项目的贷款利息（包括银行承兑贴现和应收账款保理等贷款利息）按银行基准利率或基准利率一定比例进行贴息，单个项目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

(二) 对累计投资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新上项目和已建

成投产的新建企业项目，对其厂房、设备、技术实际投资总额给予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对企业获得河南省科技保、科技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项目，按银行基准利率或基准利率一定比例进行贴息，单个项目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

（四）对列入市级重大项目的贴息支持由市政府研究确定。

企业对照项目条件，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贴息支持方式，重复申报无效。

五、项目申报及评审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经济发展决策部署，确定贴息资金年度支持的方向和重点领域，会同市财政局发布年度贴息资金申报通知，组织项目申报。

（二）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政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项目申报，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勘验，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把关，联合行文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提交项目申报报告。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对各县（区）申报的项目材料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审查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和项目实施的先进性、可行性、真实性，确保申报项目真实、先进、有效。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分别从本系统内

评审专家库中选定专家（如无，可从社会上聘请与本次评审企业无任何利益关联的专家），按确定的评审办法和规则，统一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建议确定支持项目。对确定支持的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在社交媒体或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情况反映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要进行核实，确定是否支持。

六、项目申报单位须报送材料

（一）贴息资金项目申请报告。

（二）企业基本情况。

（三）企业营业执照及其它资质证件复印件。

（四）项目申报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带验证码）。

（六）企业上年度纳税情况说明，纳税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金额证明或企业完税凭证复印件。

（七）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到位凭证、贷款银行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等原始凭证及复印件（原件备查）。

（八）企业项目建设投入发票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九）项目核准、立项或备案文件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十）申报年度企业有关荣誉复印件。

（十一）发明专利、产品新颖性、设备先进性等项目实施创新发展的佐证材料。

(十二)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法人代表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七、贴息标准及资金拨付

(一) 贴息标准: 贴息资金依据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综合考虑年度贴息资金预算指标、项目投资、财政贡献以及项目对贴息资金需求等情况确定。

(二) 公示结束后, 对公示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核实符合要求的项目, 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予以支持, 资金拨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八、资金预算、监督及绩效管理

(一)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 按照预算资金规模提出资金分配建议, 按照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拨付资金。

(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按职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业务指导、项目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工作。如发现问题, 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

(三) 强化县(区)和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凡发现项目申报审查中把关不严、资金使用出现违法违规等情况的, 可作为扣减当地专项资金分配额度或对项目申报给予限制等处理的依据。项目实施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 除收回财政资金外, 项目单位要被列入负面清单, 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 依法进行处理。

（四）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政部门要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绩效评价报告于次年1月底前报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政部门备案。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五）国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将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方案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六科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0日印发

